

證券帳戶服務風險披露聲明及客戶聲明**A. 風險披露聲明**

本風險披露聲明不旨在披露涉及證券及下列其他交易的所有風險。你(們)不應進行有關交易，除非你(們)已瞭解有關的交易之性質及風險。衍生產品交易對相當部份的投資大眾而言並不適合。你(們)應根據自身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及其他情況，小心考慮要進行的交易對你(們)而言是否合適。本風險披露聲明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你(們)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你(們)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們)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們)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們)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假如你(們)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們)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另外，除非你(們)是專業投資者，你(們)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你(們)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此外，假如你(們)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你(們)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們)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們)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們)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們)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們)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們)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倘若你(們)簽署授權書，而你(們)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們)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們)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們)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們)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們)損失你(們)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們)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現金帳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們)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們)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們)證券交易帳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們)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們)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們)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們)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們)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們)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們)將要為你(們)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們)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們)。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們)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們)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風險**A. 一般風險****1. 發行商違約風險**

倘若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產品的責任，你(們)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你(們)須特別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由於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若發行商破產，你(們)便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3. 槓桿風險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如權證及牛熊證均為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其相對於基礎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你(們)須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令當初的投資資金盡失。

4. 有效期限

大部分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均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產品將會變得毫無價值。你(們)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異常價格變動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亦可低於其理論價。

B. 權證交易的額外風險

1. 權證的價值很可能隨時間而減少，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因此權證不應視作長期投資產品。

2. 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公司之供股發行、發行紅股或現金分派、股份拆細或合併及相關公司的重組事項)發生後發行商可能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與細則。

3. 權證的價值與相關指數水平的變動未必完全掛鈎，係受到相關資產的引申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等的影響。

4.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權證未必會有第二市場或第二市場可能有限的時候，你(們)便難於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C. 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交易的額外風險

1. 牛熊證設有固定到期日，並緊貼相關資產(例如股票、指數、商品及貨幣)的表現。你(們)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你(們)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轉闊，流通量亦可能減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當牛熊證被收回後，該牛熊證不可再次復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及後反彈至有利水平，你(們)亦不會因此獲利。任何在此強制提前贖回事宜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
3. 你(們)應注意牛熊證是複雜及具槓桿效應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人。牛熊證的槓桿作用可擴大潛在回報及潛在虧損。在最差的情況下，你(們)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4. 即使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你(們)不獲保證可以隨時按其意願以其目標價買入或沽出牛熊證。
5.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含財務費用，而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一旦牛熊證被收回，你(們)將損失整筆已付的財務費用。

D. 股票掛鈎票據的額外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由票據/存款與期權結合而成，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釐定。其最大回報是有上限的，但其潛在損失可能很重大。如相關資產的價格走勢與客戶的預期出現重大程度的相反，你(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你(們)需承受發行商的信貸風險，而其回報主要視乎相關資產價格的未來走勢。你(們)在決定投資前閱讀所有有關銷售文件，以了解股票掛鈎票據的特性及風險，尤為重要。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風險

A. 追蹤誤差風險

ETF 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市場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你(們)須承受與 ETF 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ETF 可能有追蹤誤差(即 ETF 之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你(們)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B. 交易對手風險

若 ETF 透過買入衍生工具(即合成 ETF)去複製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你(們)除了要承擔相關指數/資產的風險外，也要承擔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本身的信貸風險。此外，你(們)亦應該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C. 折讓或溢價風險

若 ETF 所追蹤的指數/資產就你(們)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 ETF 的價格與其資產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 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ETF 的交易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你(們)若以溢價買入 ETF，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 ETF，你(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買賣 ETF 須承擔流通性風險。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在相關交易所上市買賣，但這並不保證該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的風險會較高；而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較大，亦會引致虧損。

E. 匯率風險

你(們)應注意 ETF 的相關資產非以港幣計價的匯率風險。匯率變動可為相關資產或 ETF 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透過滬港/ 深港投資內地 A 股市場的主要風險

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托、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就港股通南向交易而言，由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商並非香港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亦不受到證監會的規管，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將不涵蓋港股通南向交易。

就滬港/ 深港通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由於滬港/深港通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滬港/ 深港通北向交易。

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香港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資料，則可到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查詢。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商，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港/深港通北向交易。

2.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3. 交易日差異

如前所述，由於滬港/ 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 深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 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5.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 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 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6.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以上只概述涵蓋滬港/ 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

B. 客戶聲明

本人/ 吾等僅此承諾並確認：

1. 本人/ 吾等確認收到整套以本人/ 吾等所選擇之語言所撰寫並現行有效的該等條款。
2. 本人/ 吾等已詳細閱讀該等條款，而本人/ 吾等確認本人/ 吾等接受並同意在各方面均受該等條款所約束。
3. 貴行已按照本人/ 吾等所選擇之語言向本人/ 吾等提供列明於該等條款內的風險披露聲明，並以本人/ 吾等所選擇之語言向吾/ 吾等解釋該等風險披露聲明之內容。本人/ 吾等亦已獲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貴行”）促請細閱該等風險披露聲明、發問問題及按本人/ 吾等意欲徵詢獨立意見。
4. 本人/ 吾等謹此聲明，一切本人/ 吾等於本申請書及附錄一之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如適用)內陳述的資料均為真實、完正及正確。除非貴行收到本人/ 吾等任何書面更改通知，否則貴行有權就各方面完全信賴此等資料核陳述。貴行獲授權在任何時間連絡任何人士，包括本人/ 吾等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代理，以核實於本申請書及各附錄內所提供及/或其他於本申請書所陳述的資料。
5. 在本人/ 吾等簽署本申請書前，本人/ 吾等已適當地考慮貴行所提示，本人/ 吾等應就本申請書之內容及效力尋求獨立的法律 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人/ 吾等已詳閱及同意在各方面受本申請書所約束。
6. 本人/ 吾等謹此聲明同意與貴行之利害關係人永豐金證券(亞洲)進行證券交易。
7. 貴行謹此獲授權：
 - A. 隨時(而不須事先通知本人/ 吾等任何一人，及即使有任何帳目的結算或其他任何事情)合併或綜合本人/ 吾等所有或任何當其時存在的帳戶(屬任何性質，不論是否須給予通知，及倘若屬聯名帳戶，不論是以吾/吾等個人名義或以吾等共同名義所開設)，並抵銷或轉撥任何一個或以上的該等帳戶(不論於何地開設)內記於貸項之任何款項，用以清償吾或吾等一人或多人在任何其他帳戶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對貴行的任何負債，不論該等負債是現在或將來的、屬實際或是或有的、基本或附屬的，以及各別或共同的，而若該等合併、抵銷或轉撥須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該項兌換應按合併、抵銷或轉撥當日貴行決定為有關的外匯市場的現行匯率(由貴行作不可推翻之釐定)計算；
 - B. 就一人或多人不論因任何理由被貴行或控制所有財產行使留置權，及如有需要(且不論是否為貴行的通常業務運作)，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以清償本人/ 吾等一人或多人對貴行任何不論性質的負債；
 - C. 在符合《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之條文下，如適用，倘若帳戶是聯名帳戶，於吾等任何一人去世時，為尚存者保有任何以吾等聯名持有之投資/存款(但無損貴行就有關投資/存款因應任何留置權、押記、質押、抵銷、反索償或任何方面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並應任何人士的任何索償，以及絕對酌情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代尚存者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由尚存者支付費用)。